

高**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高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	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河南省汝州市汝州市寄料镇高庙村1组
行政处罚种类	1、退还 2、没收 3、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汝自然资罚决字〔2023〕008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范国辉（16041014001 ） 张红亮（16041014029 ）
违法事实	高**嫌违法占用汝州市寄料镇寄料村集体土地建房
主要证据材料	1、询问笔录，2、现场勘测，3现场照片，4、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，5、寄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，6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
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“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”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暂无
法制审核情况	同意

集体讨论情况	承办人范国辉、张红亮： 2013年10月19日高**与寄料镇寄料村6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，租赁总面积2.77亩，期限为30年。每亩每年600元，一次性支付49860元。我与2022年6月在原址上重新翻建，现主体已基本完工。 经现场勘测，该宗地位于该宗地位于寄料镇寄料村集体土地上，四至为：东至三联超市，西至寄料村五组，南至小北线路边，北至六组地边。总占地面积1171.23平方米，约1.76亩。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高**至今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。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案佐证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
---------------	--

	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 除依照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外，参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“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”之规定，从高**的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来看，属轻微违法行为。 合法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。 此案可以呈报领导审核，如审核通过，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。
处罚内容	1. 责令高**30日内将非法占用1171.23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寄料村委会； 2. 没收高**非法占用的1171.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 3、对非法占用的1171.23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罚款计：117123元整；
处罚决定日期	2023 年 8月 24日
行政处罚机关	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